

## Medi-Cal 要求美國公民和國民 提供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

一項新法律規定，大部分申請或接受Medi-Cal的美國公民或國民必須出示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請閱讀以下說明，確定這項法律是否適用於您或您的家人。

**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或國民，這些新規定對您沒有影響。**

### Medi-Cal申請人 –

您必須提供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才有資格獲得完整的Medi-Cal。如果您現在沒有上述證明，您還是可以先申請，以後再提供證明。

如果您不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證明，但是您符合所有其他的資格條件，您只能獲得有限制的醫療保險福利。有限福利支付急診、與懷孕相關的就診，以及長期護理等服務。

如果您在申請後的一年內提供證明，您的Medi-Cal福利將會自申請日期起從有限福利轉到完整福利，並包括任何回溯時期。

**重要須知！** 在您提供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之前，您的完整Medi-Cal 福利不會開始。

### Medi-Cal受益人 –

在截止日期之前填妥並繳回您的年度重新決定表 (Annual Redetermination)。如果您目前沒有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您可以在日後提供。請告訴您的資格審查工作人員您正在設法獲得上述證明。您會有合理的時間提供證明。

如果您無法提供證明，可是您仍然滿足所有的資格規定，您的完整Medi-Cal福利將會改為有限福利。也就是說您只能獲得急診、懷孕期和長期護理服務。

如果您在重新決定月份之後的一年內提供證明，您的Medi-Cal福利將會從有限福利開始的那個月起改成完整福利。

**重要須知！** 只要您符合所有資格規定，而且已盡您所能提供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您就能繼續享有完整的Medi-Cal福利。

### 美國國民 –

美國國民包括在美屬薩摩亞(Samoa, 包括Swains島)出生的人以及某些來自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的人。

### 非美國公民 –

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或國民，您只需要提供同以前一樣的文件。沒有任何變化。

**如果您在查尋公民文件和身份文件的過程中支付了醫療或牙科護理費用怎麼辦？**

Medi-Cal 可能會支付您的帳單。請打電話給保健服務部的福利受益人服務處尋求解答，電話號碼：(916) 403-2007。

## 可接受的公民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證明您的公民和個人身份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用以下一種文件：

- 沒有限制條件的美國護照(過期也可)，或
- 歸化證書(N-550或N-570)，或
- 美國公民證書(N-560或N-561)

### — 或 —

如果沒有以上其中一種文件，請提供.....

### 下述一份證明公民身份的文件：

- ❖ 美國的出生證
  - ❖ 出生報告證書(DS-1350)
  - ❖ 美國公民境外生產報告(FS-240)
  - ❖ 國務院出生證書(FS-545或DS-1350)
  - ❖ 美國公民身份證(I-197或I-179)
  - ❖ 美國印第安人身份證(I-872)
  - ❖ 北馬利安納群島居民身份證(I-873)
  - ❖ 顯示有在美出生地的最後簽署領養證書
  - ❖ 對於不在美國出生的兒童，而且由身為美國公民的父母擔任法定 / 生活監護人的領養證明(IR-3或IR-4)
  - ❖ 1976年6月1日以前的美國文職就業證明
  - ❖ 顯示美國出生地的美國兵役記錄
  - ❖ 美國醫院在當事人出生時所作的記錄\*\*
  - ❖ 人壽、醫療或其他保險的記錄\*\*
  - ❖ 出生後三個月內在美國登記的宗教記錄，顯示美國出生地以及出生日期或年齡
  - ❖ 早期學校記錄，顯示美國出生地、入學日期、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出生地點
  - ❖ 顯示申請人年齡和美國公民身份或出生地的聯邦或州人口調查的記錄
  - ❖ Seneca 印第安部落人口調查記錄\*\*
  - ❖ 印第安事務局的Navajo 印第安部落的人口調查記錄\*\*
  - ❖ 美國各州重要資料統計部門保存的出生登記通知書\*\*
  - ❖ 延遲的美國公共出生記錄(在當事人出生後超過5年修正的)\*\*
  - ❖ 由負責接生的醫生或助產士簽名的聲明\*\*
  - ❖ 印地安事務管理局的阿拉斯加原住民名單\*\*
  - ❖ 顯示在美出生地的護理或專業護理設施或其他護理機構的入院登記文件\*
  - ❖ 醫療檔案(免疫接種卡不算)\*\*
- \* 日期必須是在您的遞交第一份Medi-Cal申請時之前超過5年以上並顯示在美的出生地。  
† 對於16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出生時紀錄。

您**必須**盡力提供上述清單中排名較前的文件。

如果您**無法**提供任何一份上述的公民身份證明文件.....

您可請兩名成年人為您填寫並簽署一份公民身份書面陳述(Affidavit of Citizenship)。這兩人都必須有他們自己的美國公民身份證明，而且其中最多只能有一人可與您有親戚關係。

### — 和 —

### 下述一份證明個人身份的文件：

- ❖ 由美國境內各州或美國的屬地簽發的有照片或其他個人身份資料的駕駛執照
  - ❖ 有照片的學生證
  - ❖ 美國軍人身份證或應徵記錄
  - ❖ 有與駕駛執照同等個人資料的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的身份證
  - ❖ 美軍家屬身份證
  - ❖ 美國護照(有簽發限制的)
  - ❖ 印第安血統程度證書或其他美國印第安人 / 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的文件
  - ❖ 美國海岸護衛隊的商業海員證
  - ❖ 三份或以上的證件，例如員工識別卡、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結婚執照、離婚證書，以及房地產契據 / 產權。
  - ❖ 16歲以下兒童的診所、醫生或醫院記錄
  - ❖ 16歲以下兒童的學校、幼兒園或托兒所記錄，包括成績單。縣政府會向學校查證。
  - ❖ 住在住宅看護設施的殘障人士，由設施的主任或管理員簽名的宣誓書。
- 16歲以下的兒童**如果沒有公民身份的書面陳述，您可以提供：
- ❖ 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並附有出生日期和地點的兒童身分宣誓書。
  - ❖ 顯示兒童的出生日期和地點，並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 Medi-Cal 申請表或 Healthy Families/Medi-Cal 聯合申請表。
- 對於 **18歲以下的兒童**，如果無法取得學校識別卡或駕駛執照，可以接受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兒童身份宣誓書。

注：過期的身份文件可以作為個人身份的證明。